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衡宇衡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衡宇衡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参加 <u>达拉特旗公安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三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三次)、包3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衡宇衡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72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16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衡字衡盛汽车服务

日期: 2025 年9月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